

港股上市公司中国有赞 (08083.HK) 近日发布公告称，关贵森因涉嫌与一项刑事犯罪有关，辞去公司主席兼执行董事等职务，辞职后不会对公司运营造成任何影响。



2018年8月9日，王忠民因犯国有公司人员滥用职权罪、受贿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一百万元。在继续追缴东森金碧公司所得赃款2800万元时，关贵森曾称，其对王忠民等人违法犯罪行为毫不知情，所得款项均未被提取用于个人使用，而是以公司名义继续投资经营。

直到2020年12月1日，关贵森在深圳湾口岸入境时投案自首。而在2019年10月21日，经过办案人员努力，关贵森已将2800万元违法所得全部退缴。

值得一提的是，在关贵森外逃期间，中国有赞发布公告、包括财务报表最后落款多为关贵森，那么其相关工作是如何进行的？红星资本局联系到中国有赞新任董事会主席朱宁及公关人员询问相关情况，截至发稿未获直接回应。

海问律师事务所丁锋律师则表示，关贵森外逃期间能否担任中国有赞董事，一方面要看香港上市地的规则，另一方面还要看注册地（百慕大），“这些法域应该相对于中国内地的规则要更宽松”。

中纪委网站称关贵森为“职务犯罪嫌疑人”、“涉嫌行贿”。据了解，目前关贵森涉嫌犯罪情况未获法院宣判。

丁锋律师告诉红星资本局，根据中国公司法规定，“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是不能担任董事的。“但如果只是涉嫌犯罪，没有法院生效判决，那么只能算嫌疑人，即便根据中国公司法的董事任职资格，也是说‘被判处刑法’的人不能担任董事。”

投案自首时，面对办案人员，关贵森悔恨道，“我愿意将我的潜逃经历写出来，希望那些和我一样潜逃的人，以我为鉴，不要抱任何侥幸心理，早日面对现实，主动投案，争取宽大处理才是唯一正路。”

红星新闻记者 卢燕飞